

基金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，基金委托人，基金代理人之间的关系

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包括三方面当事人：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持有人。它们之间职责明确、相互独立、相互制约。

- 基金管理人：基金管理人是适应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而产生的基金经营机构，是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者和基金投资运作的决策者。
- 基金托管人：为了充分保障基金投资者的权益，防止基金资产财产被挪作他用，确保基金资产规范运做和 安全完整，基金往往委托一个机构负责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。这样的机构就是基金托管人。

在我国，基金托管人必须是由符合特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任。

- 基金持有人：基金持有人也就是基金的投资者，是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最终所有人，也是证券投资基金收益 的受益人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的责任人。

为什么需要基金托管人？